

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的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65，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2026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2026-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879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34.4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**CA**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金枫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（4）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